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的主要情況。

背景

2. 行政長官曾蔭權和廣東省省長黃華華於今年 9 月 16 日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會上，雙方討論了粵港在過去一年的重點合作項目進展及展望了未來發展方向，並欣悉在有關領域包括「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區域合作、「共建優質生活圈」及「基礎設施建設」區域合作規劃、金融、經貿、跨界基礎設施、教育、醫療、環保和旅遊等方面，都取得實質進展。會後，雙方舉行了合作協議簽署儀式，共簽署了 4 份合作協議，有關內容見附錄。新聞公報於同日下午發布。下文進一步闡述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3. 為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粵港兩地於今年4月在習近平副主席和相關部委領導的見證下，在北京簽訂「框架協議」。這是自1998年粵港成立聯席會議以來，首份經由國務院審議通過，並正式批准實施、有關兩地合作的綱領文件。「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出六個長遠發展定位，分別是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群。

4. 目前，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正全力落實「框架協議」中各項政策措施。2010年的43個重點工作項目，都取得良好進展。兩地於聯席會議後，簽訂了有關「框架協議」的落實安排，以爭取在一至兩年內就「框架協議」的重點領域的合作取得實質成果。港方會就此和粵方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制訂2011年的重點工作。此外，我們也會繼續致力爭取把「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合作的政策，納入「十二五」規劃。

「共建優質生活圈」區域合作規劃

5. 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共同編製的「共建優質生活圈」區域合作規劃，只需待三方政府確認後即告完成。三方會於今年第四季舉辦發布會，公布規劃的成果。這是首個以「優質生活」為主題的區域合作規劃，具有高度前瞻性，可讓三地共同將大珠江三角洲地區打造成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群，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6. 具體推進的重點合作行動計劃，包括加強大氣及水環境綜合治理，建設區域生態廊道，提升區域環境及生態質量，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推進低碳經濟發展，應對氣候變化，深化推動企業清潔生產，推動電動車普及應用，以及優化能源結構，包括清潔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研發及應用合作；優化空間發展模式、促進發展綠色、高效、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和便捷跨界聯繫；以及提升區域文化民生服務水平等。

7. 「共建優質生活圈」其中一項重點為推動區域低碳發展；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兩地會加強在低碳經濟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包括相關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應用、宣傳教育和應對氣候變化的基礎能力建設等方面。

「基礎設施建設」區域合作規劃

8. 「基礎設施建設」區域合作規劃是粵港澳首次為三地基礎設施未來建設及發展進行的合作規劃，範圍涵蓋跨界交通設施（包括公路、軌道交通、港口、機場）、口岸、供電、供水、供氣、跨界大容量資訊傳輸線路等。這個規劃為未來的合作訂出方向、目標、重點及施行措施，尤其加強三地在規劃及發展基礎設施在空間、時間及功能上的銜接。

9. 有關規劃的進展良好，粵港澳三地政府正爭取時間，完成最後階段的工作，預計在今年第四季完成。

區域合作

10. 前海發展方面，國務院在今年 8 月底原則批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業界在內地拓展服務業市場提供更多商機和發展機遇，亦為粵港合作共同提升區域競爭力提供強大支持。特區政府對此表示歡迎，並會積極配合深圳市政府鼓勵香港業界把握前海發展的優惠政策，落戶及投資前海。此外，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在深圳成立了一個深圳聯絡組，協助推進兩地在前海現代服務業的發展及其他新措施方面的合作。

11. 此外，港深兩地政府已於 2009 年 6 月正式展開落馬洲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並同意河套地區應發展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期望在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下，建造跨界人才培育與知識科技交流區。研究顧問現正擬備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並預計在 2010 年年底/2011 年年初諮詢港深兩地公眾意見。整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12. 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進行的《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已於本年 4 月展開，目的是以宜居為目標，以合作、創新和服務為主題，以行動為落足點，將灣區建設為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的精華地區、創新功能的重要載體，引領發展方式轉型，並通過明確的重點行動計劃，按三地各自實際情況積極進行引導實施。研究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金融合作

13. 金融服務方面，根據 CEPA 補充協議六有關銀行業「異地支行」的措施，至今已有 4 家香港銀行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 7 間異地支行。今年 5 月 27 日簽署的 CEPA 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放寬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以及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有關條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的金融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密切跟進相關的合作項目。

14. 此外，CEPA 補充協議七提出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同意適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 ETF（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的措施。香港證監會會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密切跟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港股 ETF 等試點合作。香港交易所和內地交易所也舉辦了會議，詳細探討有關在內地推出跨境 ETF 的技術考慮。

15. 人民幣業務方面，香港人民幣業務在過去幾個月取得理想進展。通過香港進行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在過去幾個月均錄得顯著的增長，結算金額從今年 2 月前的平均每月四億元人民幣，大幅增長至今年 3 月份至 5 月份的平均每月四十多億元人民幣。有關的結算金額中，大約有八成為粵港之間的貿易結算。

16. 金管局一直與內地包括廣東的有關部門就推進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進行緊密溝通。內地有關部門於 6 月 22 日公布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加上今年 2 月中金管局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和運作安排發出通函，為香港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大大提升了空間和靈活性。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 7 月 19

日與金管局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簽訂了補充合作備忘錄，標誌着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一個新的里程碑，亦是全面落實今年2月中金管局通函非常關鍵的一步。中國人民銀行同時與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新修訂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自此，香港的銀行為金融機構開設人民幣賬戶和提供各類服務，不再存有限制，而個人和企業相互之間亦可以透過銀行自由進行人民幣資金的支付和轉賬。

經貿合作

17. 自2008年以來，內地和香港共公布了41項以廣東省為試點的「先行先試」措施，涵蓋法律、建築、醫療、旅遊、電信、銀行、證券和運輸等21個領域，涉及多個香港重要產業。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緊密聯繫，確保有關措施有效順利落實。今年5月新簽訂的CEPA補充協議七將會在明年1月起實施，新措施將進一步促進粵港兩地的專業和其他服務行業的發展。

跨界基礎設施

18. 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於2009年12月中動工，而三地政府於本年2月底共同簽署「三地政府協議」，就大橋主體的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三地之間的合作關係和權責，訂立明確安排。三地政府亦已於本年5月24日成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督導大橋項目的推展工作，並剛根據「項目法人章程」，成立管理大橋的事業法人（即港珠澳大橋管理局）。

19.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已經在 1 月底開展，進展理想，我們預計於 2015 年竣工。

20. 在建設蓮塘/香園圍新口岸方面，港深雙方已就新口岸建設事宜包括工程時間表、委託部分跨境工程予深方進行及聯合主辦口岸客運大樓建築方案設計比賽等取得實質性的進展。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動工興建新口岸，爭取在 2018 年落成啟用。竹園村重置區的土地平整工程已經在 2010 年 8 月展開，預計在 2012 年第一季完成，以配合口岸的興建工程。

教育合作

21.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及廣東省教育廳剛於本年 6 月召開了專責小組會議，雙方充分肯定了兩地在推進教育發展和合作方面的努力及取得的美滿成績，並就未來的教育合作提出了策略性的發展方向。

22. 過去一年，透過緊密聯繫和配合，粵港雙方在各領域的教育合作均取得不少成果，包括高等及職業教育合作、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姊妹學校計劃及在深圳民辦學校試辦內地港人子弟班等方面。展望未來，雙方會：

- 鼓勵香港高等院校考慮利用創新的模式與廣東省教育機構合作；
- 繼續推展職業教育在師資培訓、學生交流、提供在職培訓，以及合作辦學等方面的合作項目；

- 探討增加港人子弟學校/班的數目，繼續推行姊妹學校計劃，並探討深化姊妹學校之間的交流；及
- 加強師資培訓，並發展雙向交流。

23. 粵港雙方會繼續攜手協作，在教育合作中展示更深層次、更寬領域及更多元化的發展，為國家培育人才作出貢獻。

醫療合作

24.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特別是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有助促進粵港在醫療衛生方面的合作和交流。CEPA 補充協議五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門診部的措施，受到香港醫療業界歡迎，廣東省衛生廳已批出多張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予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粵設置門診部。CEPA 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擴大開放廣東省的醫療服務市場，具體措施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在廣東省設立醫院及療養院，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醫院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內地與香港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降低了市場准入門檻。此外，香港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等，可到內地短期執業。

25. 在 CEPA 開放措施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衛生部門探討其他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促進業界到廣東省發展多元化的醫療服務，給病患者更多醫療選擇。

26. 此外，我們亦會與內地、香港及國際專家合作進行研究，為 200 種香港常用中藥材制訂安全性及品質方面的標準。研

究工作已經展開，並期望於 2012 年內完成。

環保合作

27. 在環保合作上，兩地政府會繼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致力爭取完成 2010 年的減排任務；並積極研究珠三角地區 2010 年後的減排安排，爭取今年內完成。雙方亦會繼續積極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跨境水質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的合作，以及探討可重用物料跨境循環利用的新合作模式，以促進兩地的循環經濟產業發展。

旅遊合作

28. 在旅遊方面，香港和廣東省是緊密的合作夥伴，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定期溝通，並聯手吸引區內外旅客，合作開拓及推廣更多「一程多站」旅遊路線，進一步發揮兩地互補優勢，促進區域旅遊發展。去年推出的便利深圳居民訪港措施，尤其去年 4 月實施的深圳戶籍居民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深受旅客及業界歡迎。截至今年 7 月底，已經有超過 357 萬名旅客持一年多次簽注訪港。在適當時候，我們希望這些便利措施的使用範圍可擴大至廣東全省，為廣東省居民提供更大的訪港便利。

29. 同時，我們會做好把關、規範和執法的工作，提高業界服務水平，致力保障訪港旅客的消費權益，並必定會嚴正跟進旅行社及導遊的違規行為。香港旅遊業議會已實行多項措施保障旅客權益，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打擊「零接待費」及加強導遊規管事宜。「零接待費」帶來的問題與源頭市場的不良經營手法有直接

關係，是結構性問題。我們會盡力確保香港旅遊業界為旅客提供以誠以禮的優質服務，也會繼續與國家旅遊局和廣東省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市場源頭加強監管，打擊低價劣質赴港團體遊的不良做法，以標本兼治的辦法，共同促進兩地旅遊市場以良好的營運模式健康發展。

總結

30. 明年，國家將踏入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階段。背靠祖國這塊龐大的腹地，特區政府會繼續和廣東省緊密合作，發揮各自優勢，積極加強合作以提升區域的綜合競爭力，繼續為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作出貢獻，並把兩地的發展推向另一個台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9月

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落實安排

2010年4月7日，粵港雙方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的粵港合作訂立了清晰的功能定位，並為粵港各領域合作明確了宏觀策略，制定了具體的政策、措施和項目。為進一步落實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高執行效率，加大執行力度，務求取得實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經協商一致，特簽訂本落實安排。

一、雙方各自明確部門分工和牽頭單位責任，對口部門加強交流銜接，共同推進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已經明確並正在開展的工作，特別是2010年重點工作，雙方對口部門要全力推進，抓緊落實，確保按時完成。

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已經明確但尚處於研究階段的工作，雙方對口部門要加快推進前期工作，列明時間表，按時啟動。

四、雙方要在推進工作落實中不斷總結經驗，根據形勢和需求變化，對《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適時制訂年度重點工作，經粵港雙方政府同意後定稿，更好地指導合作。

五、雙方要共同爭取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內容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積極爭取中央及國家有關部委的政策支持與指導。

六、雙方要把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作為今後每年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粵港合作工作會議的重要主題。於每年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檢視框架協議年度落實情況，並明確次年推進方向；於每年初舉行的工作會議上明確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七、雙方要着力完善合作機制。進一步加強高層會晤，研究決定重大事項；進一步加強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以及有關工作機制建設；進一步發揮粵港合作諮詢渠道作用；進一步發揮民間組織和行業協會、商會作用，加強與業界的聯繫，推動政府與民間攜手推進合作。

八、雙方要繼續密切協作，並務實創新推動合作，積極爭取在 1 至 2 年內推動區域合作規劃、重點合作區域、金融、教育、醫療、跨界基礎設施、通關便利、環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於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包括資格互認和技術標準銜接等關鍵領域，以便取得實質成果。

本落實安排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保存。

廣東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0 年 9 月 16 日

2010 年 9 月 16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

共同推进粤港产学研 合作协议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为了进一步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08-2020年)》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深化粤港科技合作，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本着“自愿、务实、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共同协商，双方就共同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达成以下共识：

1. 粤港科技、产业、资源优势互补，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和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取得了巨大成功，粤港联手共同推动粤港产学研合作对整合两地创新资源，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营造、培育新兴战略产业，提升产业、区域国际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

2. 加强粤港产学研合作，协助香港的高校、研究机构来粤建立研发中心，与广东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享受省部产学研合作、省院全面合作的有关政策和支持，积极营造粤港创新资源、产业互动共赢的政策环境。

3. 积极提升粤港产学研合作的机制、模式，逐步建立粤港联合产学研合作基地，推进建设联合实验室、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联合科学创新园，以粤港联合资助计划为支柱，深化关键领域重点项目联合资助行动，并鼓励两地高校、研发机构与产业界共同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等，积极打造粤港创新科技合作区域格局。

4. 以粤港产学研合作为平台，促进内地与粤、港高校科

技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研发水平和能力。

5. 优先在先进制造、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纺织及成衣、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通讯技术、消费电子、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中药、创意产业以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鼓励产学研合作，例如设立联合创新平台，联手打造优势产业和创新链。

6. 为配合香港重点发展检测和认证业，以及响应《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提出支持香港发展高端服务业，粤港两地将加强联系，加深双方对两地制度的相互了解，鼓励检测技术的交流，推动双方在检测和认证方面进一步合作。

7. 面向粤港产业发展和科技需求，发挥粤港创新科技合作的产业、服务、环境的整体优势，继续支持推动两地大型科技合作项目。

8. 鼓励粤港大学、研究机构，为粤港的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服务。

9. 积极推动粤港自主研发科技，特别是发光二极管（LED）路灯在两地的应用。

10. 建立会商和检讨机制。“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组”把粤港产学研合作作为每年的主要工作议题之一，负责粤港产学研合作的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创新科技署协商解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代表：

2010年9月16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创新科技署代表：

2010年9月16日

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

二〇一〇年九月

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与香港（以下简称粤港）两地海上搜救的协调与合作，对海上险情提供快捷、高效的救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粤港海上搜救应急反应能力，制定本合作安排。

第二条

本合作安排适用于发生在粤港两地搜救责任区内任何需要合作的海上搜救事故。海上搜救事故包括飞行器堕海意外、船舶遇险求救和有人堕海。

第三条

广东的搜救责任区定义为广东省海域。

香港的搜救责任区定义为香港水域并包括在南中国海北纬十度以北和东经一百二十度以西的国际水域。

第四条

粤港两地的搜救协调机构（即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中心、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和香港航空救援协调中心）为

本合作安排的执行机构；两地搜救协调机构应定时召开海上搜救合作的工作会议。

第五条

粤港海上搜救合作以资源共享、就近快速、及时有效、互帮互助为原则。

第二章 搜救合作保障

第六条

粤港现有搜救资源应作为海上搜救合作的可调用资源。资源的调用遵循平等协商、协调解决、快速有效、合理节约的原则。粤港两地应当各自建立调用搜救资源参加合作的内部程序，保证搜救力量及时快速地参与搜救合作行动。

第七条

粤港两地应当定期更新可跨界的搜救飞机和搜救船只的资料。

第八条

粤港两地双方搜救协调机构在本合作安排下的工作职责为：

- (一) 负责搜救合作请求的发出和响应；

- (二) 负责对搜救合作进行跟踪与协调；
- (三) 负责在搜救合作工作会议提出搜救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和
- (四) 负责粤港搜救合作工作会议上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九条

粤港两地应当开展如下形式的人员培训与交流：

- (一) 不定期举办由搜救专家授课的培训班；和
- (二) 组织互访、交流活动，互派搜救协调员进行搜救工作经验的交流学习。

第十条

粤港两地应当根据不同险情种类，不定期地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跨区域合作演练。

第十一条

粤港两地应当尽可能为参与搜救合作的力量提供便利和支持保障。

第三章 搜救合作行为

第十二条

搜救合作包括以下方式：

- (一) 制定搜救飞机跨界合作机制为本合作安排的附件；
- (二) 直接派出救助力量参加搜救行动；
- (三) 派出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 (四) 提供相关信息；和
- (五) 其它合作方式。

第十三条

当出现任何一种如下情形时，可以要求启动粤港两地海上搜救合作安排：

- (一) 尚未能确定险情的具体位置；
- (二) 发生在本搜救责任区内，但由于搜救力量不足而需
要对方提供协助；
- (三) 发生在双方相邻海域的险情，由于搜救地点的漂
移，
需要跨辖区搜救；或
- (四) 粤港两地之间需要启动搜救合作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在符合本合作安排的第十三条规定情形时，提出要求协助的搜救协调机构(提出方)应提供险情基本概况、搜救方案、搜救合作的具体请求予对方的搜救协调机构。

第十五条

接到合作请求的搜救协调机构应当积极作出响应。若不能参加搜救合作，必须及时回复。

第十六条

搜救合作启动后，提出方应透过对方的搜救协调机构（派出方）向参与合作的救助力量明确提供下述事项：

（一）险情种类、遇险人数及其它相关情况、需要救助的任务；

（二）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三）搜救区域的相关海况；

（四）已指定的现场指挥；

（五）现场搜救单位情况；

（六）通讯联络方式与要求；

（七）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和

（八）其它为及时准确救助所需要的信息。

粤港两地搜救协调机构应就以上事项和其它有关搜救事项制定双方共识的表格作传递信息之用。

第十七条

提出合作请求不等于将搜救协调责任交予对方。提出方

应当保持其搜救协调角色。

第十八条

现场协调员由负责协调搜救任务的机构指定。

第十九条

粤港两地派出参与合作的搜救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听从负责搜救任务的搜救协调机构或其指定的现场协调员调遣，开展搜救行动。任何搜救力量不得无故中途退出或终止搜救合作行动。

第二十条

粤港两地搜救协调机构应当共同跟踪、通报搜救合作行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或建议调整搜救合作行动方案，确定继续、终止或恢复搜救合作行动。

第二十一条

参与合作行动的救助力量应当及时向负责协调搜救任务的机构报告动态，直到搜救合作行动结束。

第二十二条

粤港两地搜救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获救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负责协调搜救任务的机构要及时对搜救合作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报对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合作安排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粤港两地任何一方可用书面材料提交粤港两地搜救合作工作会议，由会议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安排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在广州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中心
代表：

2010年9月16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代表：

2010年9月16日

附件

粵港海上搜救飛機跨界搜救合作機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廣東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粵港）所簽定的《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並為保障參與海上搜救飛機的飛行安全、和提高粵港的海上搜救效率，制定本機制。

第二章 搜救合作程序

第二條

在處理本方搜救責任區內的海上搜救行動時，若發現本方搜救飛機不足而需要對方協助，本方的搜救協調機構（以下簡稱提出方）可向對方搜救協調機構（以下簡稱派出方）請求派出飛機協助搜救。

第三條

提出方應同時向派出方提供搜救目標特徵、搜救範圍及

现场天气等数据，以供派出方考虑。经考虑和协调后，派出方应尽早回复提出方能否给予协助。

第四条

若派出方能派出搜救飞机协助，提出方应负责派出方飞机的入境申请和通知本方的飞行管制中心。

第五条

派出方应向提出方提供派出飞机的数据以及准备飞往搜救现场的航线，和预计到达时间。

第六条

派出方的搜救飞机应按已同意的航线、搜救范围进行飞行和搜救，同时服从提出方或其指定现场协调员的调度和指挥，也定时向现场协调员报告搜救情况。

第七条

参与跨界搜救的飞机因天气条件、机械故障或油量不足等原因需要在对方就近机场紧急降落时，派出方的搜救飞机应及时将情况向提出方或现场协调员提出要求。

第八条

提出方接到派出方飞机需要临时紧急降落的要求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通知派出方。得到有关部门同意后，应立即直接或透过现场协调员回复派出方的飞机，同时将情况通报其民航管理部门和派出方。

第九条

提出方应迅速协调有关部门作如下安排，以便搜救飞机安全着陆：

- （一）启动机场的紧急降落空管程序；
- （二）向该搜救飞机提供机场天气情况、通讯方式；
- （三）联络油料公司，安排加油事宜；
- （四）如需要维修，联络维修部门；
- （五）提供飞机停泊设施；
- （六）如机组人员需要过夜住宿，联系口岸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安排机组人员住宿；和
- （七）其它有关事宜。

第十条

为协助该搜救飞机尽快再度起飞，提出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协调有关安排。

第十一条

如搜救飞机救获遇险人员，提出方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以下安排：

- （一）搜救飞机着陆；
- （二）接收遇险人员；和
- （三）搜救飞机再度起飞。

第十二条

派出方飞机在提出方机场降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派出方飞机的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粤港两地搜救机构应对搜救飞机临时降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掌握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第十四条

在每次派出方的飞机安全返回基地后，派出方应及时将情况通报提出方；提出方接到派出方飞机安全返回后，应立即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粤港两地应当定期更新有关机场的资料，包括：

- （一）升降程序及图表；

- (二) 有关油料公司资料；
- (三) 代理公司数据；和
- (四) 应急联络电话。

第十六条

粤港两地应当不定期地采取多种形式跨界合作演练。

- 附件完 -

粵港優質農產品合作協議

为进一步优化广东输港农产品品质，促进广东现代农业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建立农产品生产和营销信息交流平台。不定期通报两地农产品的生产、品质和市场信息，交换有关资料。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沟通 and 协商。

二、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与合作机制。探讨举办有关技术交流活动。共同加强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方面的合作。

三、加强两地优质农产品从业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交流和培训。共同做好优质农产品生产、营销等方面的交流、研究和培训工作。

四、建立日常联络工作机制。双方不定期召开联络工作会议，对双方合作重大事宜进行磋商。双方指定联络员，专责优质农产品的交流合作事宜。

五、本合作协议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广州签署，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广东省农业厅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
渔农自然护理署代表

2010年9月16日

2010年9月16日